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作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聚焦核心业务发展，交易遵循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刘帝俊

刘帝俊